



澳优·海普诺凯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7)

中期報告 **2012**

有機

有愛

有未來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	
綜合收益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權益變動表	39
現金流量表	4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選為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公司秘書

王煒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調任為公司秘書）

法定代表

吳少虹女士
王煒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顏衛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仇為發先生
陳育棠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香港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荷蘭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長沙湖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長沙黃興路分行
ABN AMRO Bank N.V.

股份編號

1717

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解決事宜

於審計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就多項未解決事宜（「未解決事宜」）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匯報，內容有關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澳優中國」，一家本公司之主要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之銷售額及因此，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及應收賬款（誠如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發出之信函（「安永信函」）所載）。

根據安永信函，由於澳優中國無法提供銷售及發貨之準確資料，安永無法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之收入、存貨及應收款項等主要科目進行有效的審計工作。

於安永信函中，安永發現之有關澳優中國之未解決事宜主要包括如下：

-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若干銷售交易相關配送單之真實性；
- ii) 舊銷售訂單系統及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及
- iii) 澳優中國所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已售貨品及已發貨數量之記錄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記錄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與未解決事宜相關之重大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進行法證審閱（「羅兵咸永道審閱」）、委聘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安鵬」）協助本公司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本公司已採取之補救措施以解決未解決事宜所產生的事項及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建記錄及修正及調整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包括與未解決事宜在任何方面均無關連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澳優中國之多名高級經理）就回應羅兵咸永道審閱結果所進行之工作（如二零一一年年報詳述）之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提早確認交貨前銷售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在澳優中國發生，並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已發佈之過往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招股書**」）內所示之財務資料）仍不受影響。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彼自二零零五年左右起負責之有關分銷商之訂單賬簿（「**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

鑑於對上述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入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對賬、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入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對賬。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本集團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問題交易應自編製本集團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該等調整**」）應已完成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反映因提早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產生之收入導致之誤差。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乳業市場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此乃受宏觀因素如強勁經濟增長、不斷提高之可支配收入及日益上升之都市化率以及行業具體因素（包括不斷上升之健康意識及消費者偏好）所帶動。

作為中國乳業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亦一直擴展迅速。隨著中國在職母親人數日益增加，加上嬰幼兒配方產品提供之便利及全方面營養益處，已令中國母親日益熱衷為其小孩選擇嬰幼兒配方奶粉。

對本集團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及其後期間繼續為一個具複雜性且具挑戰性時期，已導致於二零一四年首數月之銷售及溢利於短期均受壓。在董事會優先處理未解決事宜及尋求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之同時，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遵守新政策（定義見下文）並同時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以把握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日益增長市場商機。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繼續投資新資訊科技系統（定義見下文），旨在為其生產及銷售建立全面追蹤系統，其現為中國新政策（定義見下文）項下之新強制規定。此外，本集團已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旨在為中國市場共同研發嬰幼兒配方奶粉建立10年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將透過利用北京大學醫學院與本集團之資源，極大地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研發實力。

此外，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新嬰兒配方奶粉產品，目標為滲入中國之各細分市場，並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及報告期日期後，就於其他國家分銷本集團之羊奶嬰兒配方奶粉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14,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人民幣184,8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529,900,000元或約286.7%。

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9,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約人民幣90,0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119,200,000元或132.4%。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增加約102.6%至人民幣65,200,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6.61仙，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增加約人民幣3.42仙（經重列）。

現金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1,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所作出之上述措施（誠如下文所述），本集團（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連同其附屬公司（「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除外）（「澳優集團」）之銷售及經營表現於二零一三年逐步復甦及提升。另外，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現時之產能限制及實施資本開支計劃導致之臨時中斷以及與其原材料增補之一之若干質量問題，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經營表現預期將會臨時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於其中一位其之新增供應商（「供應商」）過往交付之原材料之一可能受到污染，故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供應商之要求臨時暫停其生產。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內部及外界實驗室所進行之實驗檢測結果，並無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供應之該等產品中發現污染。此外，自事件發生以來，概無客戶報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所銷售之產品顯示受到污染之案例。

由於此事件，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無），主要包括撇銷存貨。二零一二年年度除稅並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1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無）。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上述所有虧損以及業務及經營中斷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律師及保險公司之意見後，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極有機會最終自供應商收回所有上述虧損。然而，由於並無與供應商達成具體和解，故潛在可收回金額並無於損益內入賬。

前景

下游業務

於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三中全會之後，宣佈已存在三十多年之一孩政策將有所放寬。於中國若干省市（包括北京）已於近期實施新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初，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新政策（「新政策」），以提高對乳製品安全之國家標準，此加速嬰幼兒奶粉行業之整合，並將最終導致該行業內中小型企業之淘汰。按照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細則》」）（2013版）的公告（第49號），國內嬰幼兒乳粉製造商必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審查工作。由嬰幼兒配方奶粉製造商提交之生產許可證換證申請將受限於更嚴謹標準之細則以發發生產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澳優中國已根據《細則》完成生產許可證換證之審查工作，並已成功取得生產許可證換證，另重續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止。有關授出生產許可證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儘管由於分銷商於該期間下訂單變得更保守，以等待有關實施新政策之進一步澄清及詳情，新政策已給包括本集團在內之中國乳製品業造成不明朗及臨時中斷。雖然上述臨時中斷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數月內之銷售及經營表現下滑，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已恢復至正常，而上述新政策將提升嬰幼兒奶粉之需求，從而中期至長期內令能夠符合新政策項下國家標準之嬰幼兒奶粉生產商（包括本集團）受益。

上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取策略性行動以構建本集團之上游生產及採購實力，並透過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在國際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國際市場地位（包括中國、荷蘭、俄羅斯、中東及北美市場）及專長之澳優海普諾凱之合共51%股權以把握中國及全球日益增長市場商機。為促進將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及為從國際視角上加強本公司之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澳優荷蘭」），獲DDI授予一項認購期權，澳優荷蘭有權全權酌情行使權利收購於澳優海普諾凱餘下49%股權，將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新股份（「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結付，而認購期權協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認購期權之限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初始期間」），DDI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12個月。於同日，DDI之其中一名於銀行、投資及嬰幼兒營養品方面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之股東及董事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認購期權協議及董事變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由於於初始期間屆滿前無法查閱本公司之近期已刊發年報，故本公司並未能進行認購期權協議之批准程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DDI根據上文所述之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將認購期權延期另外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有關認購期權之延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相信，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將不僅拓闊及保證本集團之長期牛奶供應來源，亦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全球化發展提供絕佳之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政策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首次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有關活動（包括食品加工廠）之任何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均需遵守此法。

此外，按照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總局」）第152號令《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總局第145號令《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及總局2013年第62號公告《關於發佈《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實施目錄》的公告》要求，為加強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非經註冊之境外食品生產企業生產之乳品不得進口入中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總局2014年第51號公告《首批進口乳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名單》，本公司三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並由澳優海普諾凱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即(i) Lypack Leeuwarden B.V.；(ii) Hyproca Dairy B.V.；及(iii) Lyempf Kampen B.V.（「Hyproca Lyempf」），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被列為首批註冊之境外乳品生產企業並獲授註冊進口其產品至中國境內。各公司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分別如下：

公司名稱	獲授進口中國境內之註冊產品
Lypack Leeuwarden B.V.	嬰幼兒配方奶粉及營養強化配方奶粉
Hyproca Dairy B.V.	全脂奶粉、脫脂乳粉、牛油及奶油
Hyproca Lyempf	其他奶粉

上述附屬公司獲授許可證件已進一步確保並認可本集團於荷蘭之廠房生產之乳品之高品質。

本集團相信，新政策及成功取得經重續之澳優中國生產許可證以及上述附屬公司獲授進口許可證將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創造更多機遇及提升有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之競爭力。

為滿足嬰幼兒營養品之長期增長及需求，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加強與中國客戶及分銷商關係之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投資於新資訊系統（「新資訊科技系統」），在IBM協助下投資於最新版本之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數據管理(CDM)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設立該等新系統之其中一個原因是透過為客戶實施會員計劃及獎勵系統及在線下單平台以及及時監督與本集團分銷商之賬戶活動，以為本集團之客戶及分銷商提供更佳服務。

透過新資訊科技系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長遠將能夠與其客戶及分銷商建立更加緊密之關係、理解客戶行為及對其銷售渠道之訂單狀況實施更加嚴格之內部監控。

繼續推行上游整合策略

董事會相信，能夠確保穩定高質量嬰兒配方奶粉供應是本集團成功之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以投資上游奶粉相關資產及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奶粉供應來源，從而分散本集團於此方面之風險，並確保穩定高質量奶粉供應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增加於荷蘭之產能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位於荷蘭，而荷蘭可供應大量高品質之牛奶及羊奶。於過去幾年，對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生產之奶製品之需求不斷增加。為迎合該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批准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墊付股東貸款7,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800,000元）及1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000,000元），以為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於荷蘭收購約140,000平方米之土地以計劃興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海倫芬之新廠房及購買新機器（「資本開支計劃」）。有關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儘管由於兩座奶粉生產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暫停生產數月，資本開支計劃已導致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生產短暫中斷，並導致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經營表現於短期內均受壓，惟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產能預期隨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資本開支計劃後經營表現逐步回升而提升。

推出嬰幼兒配方羊奶粉及其他產品系列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專門從事自荷蘭牧場收集新鮮羊奶至成品羊奶之完整鏈條並為全球羊奶產品之領先生產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該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協議，就佳貝艾特產品展開一系列臨床試驗，得出之結論為，對兒童而言，羊奶粉於各個方面（包括營養及免疫系統發展等等）均較牛奶粉優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就向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批准於美國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同意進行臨床試驗。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就於俄羅斯、中東、美國及加拿大銷售佳貝艾特系列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憑藉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荷蘭及北美之資源以及由北京大學醫學院得出之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主要國家推出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旨在於長遠的將來成為嬰幼兒羊奶營養產品之市場領軍者之一。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不同嬰幼兒配方牛奶粉旗下之新產品系列，即美納多系列及海普諾凱1897系列，目標為將該等產品滲透至中國市場之各個不同界別。

儘管全球尤其是中國之嬰幼兒營養產品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中國政府所施加更嚴厲之規則及法規（其已給包括本集團在內之中國乳製品業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臨時中斷），已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數月內之銷售及經營表現下滑，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已恢復至正常，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以應對當前之挑戰並對其未來持樂觀態度。

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戰略性合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院訂立一份協議以就共同為中國市場研發嬰幼兒配方牛奶粉建立十年戰略性合作。本集團相信，與北京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將可憑藉北京大學醫學院及本集團之資源極大提升本集團未來之研發實力。

加強企業管治

本集團將繼續及積極加強其企業管治，以為未來發展建立穩固基礎並重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信心。本公司將盡力於長遠而言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價值。

復牌

隨著(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向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香港法律之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司法審查結果之羅兵咸永道所編製之報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所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寄發相應報告；及(iii)完成安鵬進行之進一步內部監控檢閱（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現正採取積極步驟與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合作以申請盡快復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收入：				
— 澳優集團	268,213	184,836	242,835	320,972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	446,512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714,725	184,836	242,835	320,972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重列。

[#]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

收入—整體

於二零一二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14,7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人民幣184,8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529,900,000元或約286.7%。經扣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貢獻，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澳優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68,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增加約人民幣83,400,000元或約45.1%（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經重列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約人民幣242,8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減少人民幣78,100,000元），或約23.9%（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減少2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澳優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A選系列、優選系列、能力多系列及能力多有機系列仍為澳優集團之嬰幼兒配方奶粉之主要系列，該等系列均自海外進口並為中國需求優質產品之目標客戶而設計。

澳優集團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重組分銷網絡後之財務表現改善及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持續增加所致。澳優集團之銷售表現已逐步好轉及於二零一二年改善。

收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業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及包裝乳製品，亦於荷蘭擁有生產設施及奶源以供給自家品牌商標以及原設備生產（「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旗下使用。原設備生產及私人商標安排為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如中國、台灣、其他歐洲及中東國家）之客戶提供牛乳製品。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亦銷售其品牌旗下嬰幼兒配方（於中國及俄羅斯出售羊奶嬰幼兒配方奶粉佳貝艾特（「佳貝艾特」）及於中國銷售牛奶奶嬰幼兒配方奶粉Neolac）。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世界羊奶產品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

就額外資料而言，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包括及不包括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猶如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被收購）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未經審核)
收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包括Hyproca Lyempf [^] ）	37,469	30,028	307,085	277,568
－Hyproca Lyempf [^]	24,959	4,573	204,556	42,271
減：公司間交易	(7,947)	(804)	(65,129)	(7,43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包括Hyproca Lyempf [^] ）之總收入	54,481	33,797	446,512	312,407

[^] Hyproca Lyempf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以收購若干不良資產。收購不良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不良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Hyproca Lyempf之貢獻以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所致，業績改善乃因對於荷蘭供應之優質奶粉之認可不斷上升而受到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對嬰幼兒營養產品持續不斷增加之需求所推動。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毛利：				
— 澳優集團	140,328	90,017	124,248	136,261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68,895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09,223	90,017	124,248	136,261
	%	%	%	%
毛利率：				
— 澳優集團	52.3	48.7	51.2	42.5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5.4	-	-	-
— 本集團 (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9.3	48.7	51.2	42.5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重列。

毛利—整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09,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119,200,000元或約132.4%。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經重列）之約48.7%下降至約29.3%，主要由於綜合入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業績後銷售組合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澳優集團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40,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50,300,000元或約55.9%。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經重列）之約48.7%增加至約52.3%。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澳優集團已進行重組其銷售渠道及向其分銷商給予更大折扣作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推廣澳優集團產品之獎勵。鑑於澳優集團之銷量已自上述策略實施起逐步改善，澳優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內減少向分銷商給予之折扣及澳優集團之毛利率回復至二零一零年水平。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經重列）之經重列毛利約為人民幣124,2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0元或約8.8%。澳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經重列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之約42.5%增加至51.2%，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推出嬰幼兒營養產品之有機系列所致，該等產品較澳優集團之其他產品貢獻相對較高之毛利率。

毛利－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為15.4%。Hyproca Lyempf較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其他產品已貢獻較高之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投資收入	1	3,573	4,346	2,472	-
利息收入	2	4,458	2,379	1,416	4,054
政府補貼		636	331	3,500	200
其他		2,285	543	-	293
		10,952	7,599	7,388	4,547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委託資金管理協議，據此，澳優中國向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每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資金以購買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投資已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到期後一年自人民幣200,000,000元降至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投資於銀行提供之該等庫務產品，唯一目標為令本集團當時之剩餘現金在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取得最大回報。委託貸款於有關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率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當時起採取更為審慎之庫務方針，透過轉換投資委託貸款及將本集團大部分剩餘現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 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平均銀行結餘持續改善及本集團將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更大部分之剩餘現金以定期存款方式（而不是委託貸款投資）轉換於金融機構之庫務方針變動所致。同時，存放於銀行之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亦為利息收入增加帶來貢獻。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澳優集團：				
—廣告及宣傳	27,044	17,640	59,867	33,330
—其他	31,855	21,465	15,514	11,387
	58,899	39,105	75,381	44,71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7,417	—	—	—
本集團	76,316	39,105	75,381	44,717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重列。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費用、銷售及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差旅費用以及付運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之收入約10.7%、21.2%（經重列）、31.0%（經重列）及1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不包括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7,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無；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無；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無），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約22.0%，而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為21.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佔其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收入約3.9%。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內之約38.6%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推出之佳貝艾特系列產品於中國之銷售及營銷費用有關。

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澳優集團	25,641	14,116	11,430	4,720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1,169	-	-	-
本集團	36,810	14,116	11,430	4,720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重列。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用、核數師酬金、專業費用、折舊及研發成本。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薪金普遍增加而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投入使用之新資訊科技系統之折舊開支增加；(iii)於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初搬遷其廠房辦公室至現有辦公物業後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費增加；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合併影響所致。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無；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無；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澳優集團	-	-	1,371	4,181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515	-	-	-
本集團	2,515	-	1,371	4,181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為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應佔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中中期期間之財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為自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利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悉數償還。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所產生之利潤主要來自於中國及荷蘭的營運。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澳優中國已於二零一零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由於澳優中國於該等兩個年度享有50%所得稅減免優惠，澳優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2.5%。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荷蘭，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適用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另外三年，據此，澳優中國將繼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實際所得稅率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	%	%	%
實際所得稅率				
— 澳優集團	16.4	16.2	13.4	25.2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2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集團	20.5	16.2	13.4	25.2

* 毋須因該等調整而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其溢利因主要來自荷蘭之業務而須按較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之合併影響所致。

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略高於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乃因本公司業務產生之虧損涉及為處理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不可扣稅之辦公室行政費用。略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之優惠稅率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因未解決事宜而產生之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無法收回）所致。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約26.7%與荷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為人民幣65,2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增加約102.6%。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澳優中國之經營業績增長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貢獻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無）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78,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2,6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5,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1,600,000元）、因收購澳優海普諾凱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7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9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9,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歐元貶值導致換算以歐元計值之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財務報表為人民幣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087,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4,9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224,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6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800,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9,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000,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存放於中國之銀行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2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16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2,200,000元）。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澳優集團	100,902	165,169	177,412	132,623	48,119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23,148	96,445	-	-	-
	224,050	261,614	177,412	132,623	48,1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澳優集團因存貨水平下降所致。撇除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的影響，澳優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191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日）。澳優集團一般須於交貨前三至六個月向其供應商下採購訂單。由於需求較預期低，因而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之中國銷售亦低，故存貨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相當高水平。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於向分銷商下訂單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以消化自二零一一年年度結轉之存貨，存貨水平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週轉日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47日。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約為53日，與存貨規劃安排相符。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澳優集團	32,779	22,600	39,909	37,193	8,158
—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63,575	97,218	-	-	-
應收票據	19,848	57,974	20,990	-	16,312
	116,202	177,792	60,899	37,193	24,47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38,100,000元及約人民幣33,600,000元所致。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9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日）及約33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日），乃維持相對穩定及與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間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委託貸款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此已採納更審慎之庫務方針，並將委託貸款投資轉為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581,700,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5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9,500,000元或約28.6%，其中約24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900,000港元）指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部份。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庫務策略變動將委託貸款投資人民幣140,000,000元之一部分轉為定期存款所致。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0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1,6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0,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3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5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500,000元）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2,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400,000元）。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澳優集團	21,632	21,321	14,365	24,487	12,86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58,659	62,976	-	-	-
	80,291	84,297	14,365	24,487	12,868

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當穩定。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1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日）及約29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日）。澳優集團及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應付賬款週轉日數輕微增加乃由於因本集團購買之原料數量增加而使主要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客戶墊款及按金合共約人民幣65,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400,000元）、遞延收入人民幣3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00,000元）及應計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00,000元）。

於過往年度／期間，澳優中國部份根據將按年度基準釐定之自其分銷商收取之資金數額評估其分銷商之表現。為達致澳優中國與各分銷商設定之年度目標，部份分銷商將向澳優中國預付現金以達致彼等之目標（尤其於年底期間），從而於來年享有來自澳優中國之更高銷售目標激勵及／或更大營銷支持。經銷商所下之訂單及向分銷商作出之產品之實際交付將取決於其當時之存貨水平及預期各分銷商不時之預期未來銷售。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較所收取之資金數額而言相對較低，故來自分銷商（即客戶）之墊款數額相對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二年起，澳優中國已修訂與其分銷商之政策，據此，其分銷商之表現乃根據所發貨物價值計量。因應上述評價政策變動，故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墊款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由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為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而產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300,000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700,000元）、就定額福利計劃之應計費用約人民幣13,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00,000元）、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7,3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

非控股股東權益

該結餘指由DDI擁有之於澳優海普諾凱之49%股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Hyproca Lyempf擁有之約8.4%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購Hyproca Lyempf餘下約8.4%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務管理政策。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672	342,241	438,403	665,264	138,843
定期存款		420,000	110,000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	1	101,195	134,055	-	-	-
資產總值		1,466,236	1,537,490	1,150,719	1,206,949	287,946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2	6.9	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並以歐元列值。
- 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就額外資料而言，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7%。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乃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已抵押其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41,4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以取得澳優海普諾凱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及荷蘭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歐元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集團面臨因港元、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產生之潛在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面臨與其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息計息）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利率風險之影響，澳優海普諾凱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按三個月浮息歐元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面額為2,500,000歐元掉期至按固定年利率4.45%計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

信貸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並密切監控款項追收情況，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由於本集團將風險分散至不同組合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票據、持作到期存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6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2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9,00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來自全球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1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全球發售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按招股書 所述*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投資上游業務	246,930	(164,416)	82,514
擴充本集團分銷網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246,930	(219,591)	27,339
加強本集團研發投入	82,310	(28,388)	53,922
推出全新系列之有機嬰幼兒營養產品	82,310	(61,346)	20,964
增設生產線及倉庫	82,310	(26,244)	56,066
一般營運資金	82,310	(82,310)	-
	823,100	(582,295)	240,80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結餘存放於中國信譽可靠之金融機構。

- *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及其後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修訂之方式動用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部份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及短期庫務產品。

人力資源

全職僱員人數	中國大陸	香港	荷蘭	總計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澳優集團	562	3	-	565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56	-	221	377
	718	3	221	9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優集團	555	2	-	557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111	-	155	266
	666	2	155	82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澳優集團	526	2	-	528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6	2	-	528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澳優集團	472	2	-	474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2	2	-	47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澳優集團	272	-	-	272
澳優海普諾凱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2	-	-	272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0,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16,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11,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約人民幣6,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無）乃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本集團乃參考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待遇。

其他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荷蘭僱員提供定額福利或定額供款安排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提供多項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福利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股息派發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中期期間：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給予實體墊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已獲委任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並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表現。

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致力於可行及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最佳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載偏離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內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

1)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未解決事宜，本集團已於(i)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年度／中期業績及報告；及(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方面，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規定。

2)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保險。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前保險公司知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失效）因暫停買賣及保險公司未能對風險承擔進行全面評估而不獲續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與另一家保險公司訂立新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3)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暫停買賣之狀況及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因相關董事之無可避免工作事宜，概無舉行有關會議。

4) 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此外，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上文「延遲刊發財務報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檢閱

除上文所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檢閱(「第一階段內控檢閱」)之結果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委聘安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檢閱，包括與未解決事宜不相關及安鵬進行之內部監控檢閱(「第二階段內控檢閱」)時沒有涵蓋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組件。

安鵬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第二階段內控檢閱報告予本公司。根據報告，安鵬認為，於其完成檢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後，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之「內部監控－整合框架(一九九二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安鵬亦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之內部監控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責任。

有關第二階段內控檢閱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所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	(i)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	(ii)	107,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4%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	(iii)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於本報告日期				
顏先生	(iii)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van der Meer先生」)	(iv)	213,125,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60%

附註：

- (i) 伍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Brave Leader Limited (「**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 (「**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由伍先生實益持有59.57%、59.57%及60%權益。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董事。
- (ii) 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Harmony**」)持有，而All Harmony乃由陳先生持有49.22%權益。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i) 顏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持有。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分別由顏先生實益持有9.76%、9.76%及30%權益。儘管顏先生實益控制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各自少於三分之一權益，惟上述於本公司權益之披露乃根據顏先生提交的自願聲明作出。
- (iv) van der Meer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DDI持有。DDI由PMH Investments B.V.擁有約46.55%權益，而PMH Investments B.V.分別由van der Meer先生及van der Meer先生之兒子Durk Andries van der Meer先生擁有85%及15%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乃由DDI實益持有，202,125,000股認購期權協議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予DDI，作為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之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認購期權協議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All Harmony	(i)	107,000,000	登記擁有人	10.84%
Brave Leader	(ii)	214,646,000	登記擁有人	21.75%
Silver Castle	(iii)	60,000,000	登記擁有人	6.08%
奧優控股	(iv)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熊梵伊女士（「伍太太」）	(v)	474,646,000	家族權益	48.10%
於本報告日期				
All Harmony	(i)	107,000,000	登記擁有人	10.84%
Brave Leader	(ii)	214,646,000	登記擁有人	21.75%
Silver Castle	(iii)	60,000,000	登記擁有人	6.08%
奧優控股	(iv)	200,000,000	登記擁有人	20.27%
陳先生	(i)	107,000,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84%
伍先生	(ii)、(iii)、(iv)	474,646,00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10%
伍太太	(v)	474,646,000	家族權益	48.10%

附註：

- (i) All Harmony分別由陳先生擁有49.22%權益及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及現職僱員擁有。
- (ii) Brave Leader由伍先生、伍星星女士（「伍女士」，為伍先生之胞姊）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權益。
- (iii) Silver Castle由伍先生、伍女士及顏先生分別擁有59.57%、30.67%及9.76%權益。
- (iv) 奧優控股由伍先生、顏先生及伍太太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
- (v) 伍太太為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伍先生、Brave Leader、Silver Castle及奧優控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及權益載列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該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免生疑慮，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其他資料

為使董事接受彼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該人士須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全部有關資料，以供評估彼是否合資格（或是否繼續合資格）。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按「經更新」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經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及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條件為只會向本公司在徵求上述批准前特別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所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徵求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該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在通函表明彼有意如此行事。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代價。

其他資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時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名冊或其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年間生效及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效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察審計過程之獨立意見，並履行在協議中所提及的事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主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
收入	4	714,725	184,836	242,835	320,972
銷售成本		(505,502)	(94,819)	(118,587)	(184,711)
毛利		209,223	90,017	124,248	136,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952	7,599	7,388	4,5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76,316)	(39,105)	(75,381)	(44,717)
行政費用		(36,810)	(14,116)	(11,430)	(4,720)
其他費用		(3,537)	(5,999)	(8,919)	(121)
財務費用	5	(2,515)	-	(1,371)	(4,181)
稅前利潤	6	100,997	38,396	34,535	87,069
所得稅支出	7	(20,685)	(6,207)	(4,620)	(21,908)
期間利潤		80,312	32,189	29,915	65,161
期間利潤		80,312	32,189	29,915	65,161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227	32,189	29,915	65,1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85	-	-	-
		80,312	32,189	29,915	65,16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067)	(600)	170	(1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9,245	31,589	30,085	65,15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9,317	31,589	30,085	65,1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28	-	-	-
		69,245	31,589	30,085	65,15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6.61仙	3.19仙	2.86仙	8.15仙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招股書先前所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5,555	251,619	41,184	30,227	27,0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171	2,199	2,228	2,285	2,342
商譽		79,931	82,891	-	-	-
其他無形資產		29,257	31,305	1,934	1,091	3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30	3,260	-	-
遞延稅項資產		21,416	22,896	6,346	1,078	-
長期預付款項		-	-	154,10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8,330	392,640	209,058	34,681	29,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4,050	261,614	177,412	132,623	48,1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16,202	177,792	60,899	37,193	24,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105,982	49,384	54,122	137,188	46,76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4	6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可收回稅項		-	3,819	10,825	-	-
定期存款		420,000	110,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61,672	342,241	438,403	665,264	138,843
流動資產總值		1,087,906	1,144,850	941,661	1,172,268	258,2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80,291	84,297	14,365	24,487	12,86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7	155,351	259,508	187,933	110,766	188,738
衍生金融工具		984	1,175	-	-	-
應付股息		-	-	24,628	54,699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2,323	91,386	-	-	-
應付稅項		7,638	5,204	-	420	18,120
流動負債總額		306,587	441,570	226,926	190,372	219,726
流動資產淨值		781,319	703,280	714,735	981,896	38,4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9,649	1,095,920	923,793	1,016,577	68,22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誠如先前 報告 [#])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872	42,669	-	-	-
定額福利計劃		13,168	13,207	-	-	-
遞延稅項負債		27,283	28,927	-	1,012	-
其他負債		454	49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777	85,293	-	1,012	-
資產淨值		1,079,872	1,010,627	923,793	1,015,565	68,22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86,866	86,866	86,971	92,066	-
儲備		899,693	840,376	836,822	923,499	68,220
		986,559	927,242	923,793	1,015,565	68,2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3,313	83,385	-	-	-
權益總額		1,079,872	1,010,627	923,793	1,015,565	68,220

*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招股書先前所報告

顏衛彬先生
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866	533,856	23,406	43,404	(15,466)	255,176	-	927,242	83,385	1,010,627
期內利潤	-	-	-	-	-	65,227	-	65,227	15,085	80,31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910)	-	-	(5,910)	(5,157)	(11,0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910)	65,227	-	59,317	9,928	69,2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6,866	533,856	23,406	43,404	(21,376)	320,403	-	986,559	93,313	1,079,87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誠如先前報告	92,066	649,167	23,406	39,410	(52)	304,999	26,676	1,135,672	-	1,135,672
過往年度之調整	-	-	-	-	-	(90,104)	-	(90,104)	-	(90,104)
經重列	92,066	649,167	23,406	39,410	(52)	214,895	26,676	1,045,568	-	1,045,568
期內利潤(經重列)	-	-	-	-	-	32,189	-	32,189	-	32,18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00)	-	-	(600)	-	(6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0)	32,189	-	31,589	-	31,589
購回股份	(5,095)	(123,469)	-	-	-	-	-	(128,564)	-	(128,564)
已宣派及派付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1,876	-	-	-	-	(26,676)	(24,800)	-	(24,8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86,971	527,574	23,406	39,410	(652)	247,084	-	923,793	-	923,793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誠如先前報告	92,066	675,843	23,406	26,598	(190)	207,644	55,206	1,080,573	1,080,573
過往年度之調整	-	-	-	-	-	(39,887)	-	(39,887)	(39,887)
經重列	92,066	675,843	23,406	26,598	(190)	167,757	55,206	1,040,686	1,040,686
期內利潤(經重列)	-	-	-	-	-	29,915	-	29,915	29,9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70	-	-	170	1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0	29,915	-	30,085	30,085
已宣派及已派付之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	-	-	-	-	-	(55,206)	(55,206)	(55,20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92,066	675,843	23,406	26,598	(20)	197,672	-	1,015,565	1,015,5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23,406	8,555	20	73,567	-	105,548	105,548
期內利潤	-	-	-	-	-	65,161	-	65,161	65,1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0)	-	-	(10)	(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	65,161	-	65,151	65,151
分派予擁有人	-	-	(102,479)	-	-	-	-	(102,479)	(102,47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79,073)	8,555	10	138,728	-	68,220	68,220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人民幣899,69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376,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人民幣836,82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人民幣923,499,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8,220,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35,342	61,479	(124,382)	75,297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流量	(183,980)	(132,725)	(239,080)	16,151
財務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0,869)	(128,564)	(436,823)	(30,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9,507)	(199,810)	(800,285)	61,1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241	638,984	1,465,887	77,6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62)	(771)	(338)	(1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672	438,403	665,264	138,8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672	438,403	665,264	138,84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湖南省長沙市黃興中路168號新大新大廈9樓；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環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及於荷蘭之主要辦事處位於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營養產品，以及於荷蘭之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銷售乳製品予於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編製基準及變動

編製基準及修正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之過程中，安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澳優中國之未解決事宜。於同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著想，本公司繼而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包括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仇為發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以調查未解決事宜。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成立後已要求管理人員展開調查，以（其中包括）量化有關未解決事宜之財務影響。根據其調查，管理層於羅兵咸永道審閱（定義見下文）開始前知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澳優中國之若干銷售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500,000元（含17%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記入澳優中國之會計系統（「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惟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其分銷商，因此不應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編製基準及修正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續)

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未解決事宜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就未解決事宜委聘金杜律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法律顧問。然後，獨立專業顧問羅兵咸永道獲金杜律師事務所代表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以對未解決事宜進行羅兵咸永道審閱。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就其對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向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報告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一份副本。

羅兵咸永道審閱之主要結果為：

- (a) 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就此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樣本有關之相關基本文件似乎與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月份之交易樣本有所不同，而為此涉及之貨品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予分銷商)不應被確認為澳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銷售；
- (b) 澳優中國之舊銷售訂單系統(「**舊銷售訂單系統**」)(其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不再使用，惟已計入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之完整性受到質疑，原因為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有關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澳優中國之倉庫條碼系統之完整性亦受到質疑，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倉庫條碼系統之數據已被人為更改，以符合與澳優中國管理層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數據；及
- (c) 澳優中國會計部門所保留之每月已交付貨品數量之會計記錄(「**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委聘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所提供之涉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之未解決事宜之資料存在差異，而二零一一年之會計記錄與澳優中國之貨倉記錄(「**貨倉記錄**」)的存貨變動記錄亦存在差異。

除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外，羅兵咸永道亦發現澳優中國之與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具類似模式之其他有問題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為數約人民幣11,500,000元(含17%增值稅)(「**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為數約人民幣39,600,000元(含17%增值稅)。

有關羅兵咸永道審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編製基準及修正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續)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所給予之若干回應，董事會發現，澳優中國之會計部門、資訊科技部門、銷售部門及物流部門之若干僱員已參與偽造多份交貨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送貨單及客戶承認之收貨單，並已於審計期間內呈報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作審查，藉以配合澳優中國之若干僱員先前提供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數據，並令人感到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若干其他有問題交易於相關基本貨品似乎於實際交付前即已發生。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以及管理層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履行之其他工作，董事會得出結論，有關提早確認收入之差錯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已發生並伸延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處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未解決事宜及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該等措施包括重組董事會及澳優中國之高級管理層，以及推行由外聘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澳優中國之可能引致未解決事宜之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系統之監控弱點作出之推薦建議。

由於事實上(i)澳優中國之前財務總監及可能參與過未解決事宜之多名僱員已離開澳優中國及自其他僱員所收集之資料似乎不具結論性；(ii)部份會計記錄、倉庫記錄及若干其他支持文件已被人為更改及／或偽造；及(iii)因舊銷售訂單系統的主硬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已無法運行且並無可供使用的備份而導致缺乏澳優中國的完整及準確記錄，故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有關澳優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期(如上文所述)前若干期間的若干銷售交易及相應銷售成本的會計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存有疑問，並因此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若干其他期間的報告期間日期(如上文所述)的相關應收賬款及存貨存有疑問。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澳優中國之營銷財務部各名員工已保留一份訂單賬簿。編製訂單賬簿旨在追蹤澳優中國分銷商之銷售訂單狀況及自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現金收據。

鑑於上述對會計記錄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疑問，由於訂單賬簿為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合理依賴之最佳可用替代資料，管理層已採用營銷財務部於訂單賬簿所存置之資料以概述所有訂單及現金收據資料，並將其與澳優中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財務報表作比較。管理層亦進行若干額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及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分銷商之結餘進行調節、根據應收賬款之已確認結餘進行之若干重算程序及將於訂單賬簿所載之現金收據與澳優中國於有關年度之銀行結單進行調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編製基準及修正二零一零年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續)

根據羅兵咸永道審閱之結果及於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可供使用資料，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十二月份有問題交易、十一月份有問題交易及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之其他有問題銷售交易(如有)應已自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而有關未解決事宜之所有重大調整經已完成，以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因而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示者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相符，惟下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固定日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改正過往期間錯誤

誠如上文所述，澳優中國早於送貨予顧客前便錄入若干銷售。有關錯誤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予以修正以更正錯誤。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正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減少	(34,194)	(51,715)
銷售成本減少	(7,627)	(21,980)
除稅前溢利減少	(26,567)	(29,735)
期間溢利減少	(22,550)	(29,735)
經重列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19仙	2.86仙

	於六月三十日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4,017	-
存貨增加	57,012	60,286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	(60,177)	(67,291)
可收回稅項增加	4,146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7,652	62,617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發生錯誤，故此並無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之前之期間／年度所發佈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正。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設立業務單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類如下：

- (a) 澳優分類包括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嬰幼兒配方牛奶產品；及
- (b) 澳優海普諾凱分類包括在荷蘭為其顧客以分包基準生產及銷售乳製品及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類，為澳優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類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溢利（為對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之計量）予以評定。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乃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業績。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澳優 人民幣千元	海普諾凱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顧客	268,213	446,512	714,725
經營業務收入	268,213	446,512	714,725
分類業績	64,304	42,113	106,417
調節項:			
利息收入			4,458
財務費用			(2,5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63)
除稅前溢利			100,997
分類資產	304,046	521,281	825,327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7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41,672
資產總值			1,466,236
分類負債	135,799	150,304	286,103
調節項: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1,195
負債總額			386,364
其他分類資料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9,086	4,344	13,430
折舊及攤銷	4,766	12,752	17,518
資本開支*	4,114	12,001	16,1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外部顧客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28,055	184,836
荷蘭	284,663	-
中東	31,002	-
其他	71,005	-
	714,725	184,836

以上收入資料根據顧客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75,978
荷蘭	280,936	291,510
	356,914	369,744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顧客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顧客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售貨品已開發票淨值，乃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714,725	184,836	242,835	320,9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458	2,379	1,416	4,05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3,573	4,346	2,472	-
政府補助	(i) 636	331	3,500	200
其他	2,285	543	-	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0,952	7,599	7,388	4,547

(i) 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營運之附屬公司因在當地投資而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條件。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會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2,515	-	1,371	4,18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92,072	94,819	118,587	184,71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430	-	-	-
銷售成本	505,502	94,819	118,587	184,711
折舊	14,917	2,051	1,381	1,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8	28	28	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73	121	82	3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1,066	-	210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6
核數師酬金	3,301	423	4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64,102	15,156	11,109	5,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54	961	490	420
	70,556	16,117	11,599	6,373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期間之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會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荷蘭所得稅法，企業須就首200,000歐元應課稅利潤按荷蘭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超過200,000歐元之應課稅利潤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當時生效之相關所得稅法例及規例，新成立且營運期超過十年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資格申請豁免繳納兩年企業所得稅，其後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可享有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澳優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享12.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澳優中國已自二零一零年起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澳優中國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續期申請已獲批准及澳優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三年獲准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支出				
荷蘭	11,258	-	-	-
中國	9,301	8,536	4,686	21,908
遞延稅項	126	(2,329)	(66)	-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20,685	6,207	4,620	21,908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會並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續)

以本集團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應用於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香港		荷蘭		中國大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2,117)		42,267		64,732		(3,885)		100,99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9)	16.5	10,263	24.3	16,183	25.0	-	-	26,097	25.8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	(6,713)	(10.4)	-	-	(6,713)	(6.6)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375	0.9	1,375	2.1	-	-	1,750	1.7
額外扣除開支	-	-	(328)	(0.8)	(470)	(0.7)	-	-	(798)	(0.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9	(16.5)	-	-	-	-	-	-	349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扣除之稅項	-	-	10,310	24.4	10,375	16.0	-	-	20,685	20.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2,852)		41,248		38,396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1)	16.5	10,312	25.0	9,841	25.7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4,125)	(10.0)	(4,125)	(10.7)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52	0.1	52	0.1
就未解決事宜之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	-	-	3,985	9.6	3,985	10.4
毋須課稅收入	-	-	(4,017)	(9.7)	(4,017)	(1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1	(16.5)	-	-	471	1.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扣除之稅項	-	-	6,207	15.0	6,207	16.2

7. 所得稅(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421)		37,956		34,535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4)	16.5	9,489	25.0	8,925	25.8
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	(4,745)	(12.5)	(4,745)	(13.7)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837	2.2	837	2.4
退稅	-	-	(5,692)	(15.0)	(5,692)	(16.5)
就未解決事宜之超額支付企業所得稅	-	-	3,718	9.8	3,718	10.8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按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	1,013	2.7	1,013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64	(16.5)	-	-	564	1.7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扣除之稅項	-	-	4,620	12.2	4,620	13.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稅前溢利	-		87,069		87,069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21,767	25.0	21,767	25.0
不可扣除項目及其他·淨額	-	-	141	0.2	141	0.2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扣除之稅項	-	-	21,908	25.2	21,908	25.2

誠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會並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6,843,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7,527,58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5,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227	32,189	29,915	65,161

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86,843,000	1,007,527,580	1,045,000,000	800,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會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之完整性、發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人民幣15,5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7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7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位於荷蘭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及賬面淨值分別為8,36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84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6,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8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9,75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5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8,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1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之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02,963	142,297	90,930	57,762	35,606
製成品	118,163	116,347	81,779	72,498	8,512
其他	2,924	2,970	4,703	2,363	4,001
總計	224,050	261,614	177,412	132,623	48,1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5,162,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3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4,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6,42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二零一零年（經重列）及二零零九年：無）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會概不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96,354	119,818	39,909	37,193	8,158
應收票據	19,848	57,974	20,990	-	16,312
總計	116,202	177,792	60,899	37,193	24,470

本集團一般向若干客戶給予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經重列)及二零一零年(經重列)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8,475	113,622
三至六個月	6,174	3,591
六個月至一年	1,055	2,333
超過一年	650	272
總計	96,354	119,81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09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3,68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1,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469,000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二零一零年(經重列)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會並不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完全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49,915	11,301	44,826	59,600	43,04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05	-	47,470	8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3(b)	558	643	-	-	-
保險索償	4,191	10,827	-	-	-
應收利息收入	2,339	1,629	-	-	-
預付所得稅	-	-	-	24,941	-
其他可收回稅項	6,195	2,206	-	-	-
其他	42,784	22,273	9,296	5,177	3,639
總計	105,982	49,384	54,122	137,188	46,76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實體有關。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董事會概無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4.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湖南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湖南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資金信託合同，據此，澳優中國以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資金委託湖南信託購買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長沙）之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回報率約8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委託貸款連同其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672	342,241	438,403	665,264	138,84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9,20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908,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18,61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2,22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8,829,000元）。於國際市場上，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根據已發佈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十二個月內	72,866	84,250	14,365	24,487	12,868
超過十二個月	7,425	47	-	-	-
總計	80,291	84,297	14,365	24,487	12,868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5天）。

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50,191	141,368	154,169	87,135	36,121
遞延收入	39,671	39,433	-	-	-
按金	14,956	10,054	7,280	7,190	8,33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116,332
應計薪金及福利	10,902	19,529	6,273	3,779	5,065
其他應付稅項	1,320	2,828	11,893	3,316	3,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	38,311	46,296	8,318	9,346	19,173
總計	155,351	259,508	187,933	110,766	188,738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誠如附註2所披露，由於相關賬簿及記錄不完整，董事會並不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完全性、存在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1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986,843,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843,000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87,16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4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98,684	98,684	98,716	104,500	-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86,866	86,866	86,971	92,066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2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

2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227	327	-	210	2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40	62	-	-	-
總計	4,067	389	-	210	210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582	4,563	-	-	-
廠房及機器	1,639	3,676	-	-	-
總計	4,221	8,239	-	-	-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已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銷售商品 (i)	-	21,107	-	-
同系附屬公司：				
向長沙新大新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新大新」)支付辦 公室租金開支 (ii)	-	-	210	210
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iii)	-	-	80,000	187,328
利息收入	-	-	-	3,286
銷售商品予新大新 自湖南澳博蘭食品有限公司 (「澳博蘭」)採購商品 (iv)	-	-	-	51
銷售商品予澳博蘭 (v)	-	-	1,312	-
	-	-	-	1,84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參考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後釐定。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新大新租賃位於中國長沙之若干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新大新簽訂一項物業收購協議以購買辦公室物業。自此再無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中國銀行授予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之信貸額。信貸額乃由新大新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
- (iv) 售價乃參考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後釐定。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澳博蘭購買價值人民幣1,312,000元之橄欖油作為給予員工的福利。售價乃參考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後釐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新大新	-	-	9	-	19
聯營公司	-	2,205	9,1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Morning	-	-	-	-	82
澳博蘭	-	505	-	380	-
All Harmony	-	-	-	8,873	-
Silver Castle	-	-	-	4,991	-
奧優控股	-	-	-	10,019	-
Brave Leader	-	-	-	23,20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i) 558	643	-	-	-
長期預付款項：					
新大新	-	-	23,1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聯營公司	-	12,609	8,453	-	-
Morning	-	-	-	-	5,540
新大新	-	-	-	-	80,617
陳遠榮	-	-	-	-	21,862
澳博蘭	-	-	-	-	8,313

附註：

- (i) 該結餘指授予本公司及澳優中國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遠榮先生之貸款，其乃無抵押、按每年5%計息及須於報告期後悉數償還。期內應收陳遠榮先生之尚未償還結餘最高為人民幣643,000元。

除上述者外，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支付。

2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90	1,149	635	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	47	10	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9,535	1,196	645	250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澳優海普諾凱集團以代價2,8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800,000元）收購Hyproca Lyempf之餘下約8.4%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澳優（荷蘭）與DDI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DDI已以溢價1.00港元向澳優荷蘭或其指定代理授予認購期權，以透過發行202,12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之餘下49%股權。期權之限期為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DDI有權利單方面進一步延長限期12個月。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澳優海普諾凱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期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DDI已根據上文所述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其權利將認購期權之限期再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有關延長認購期權限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

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